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拉脱维亚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拉脱维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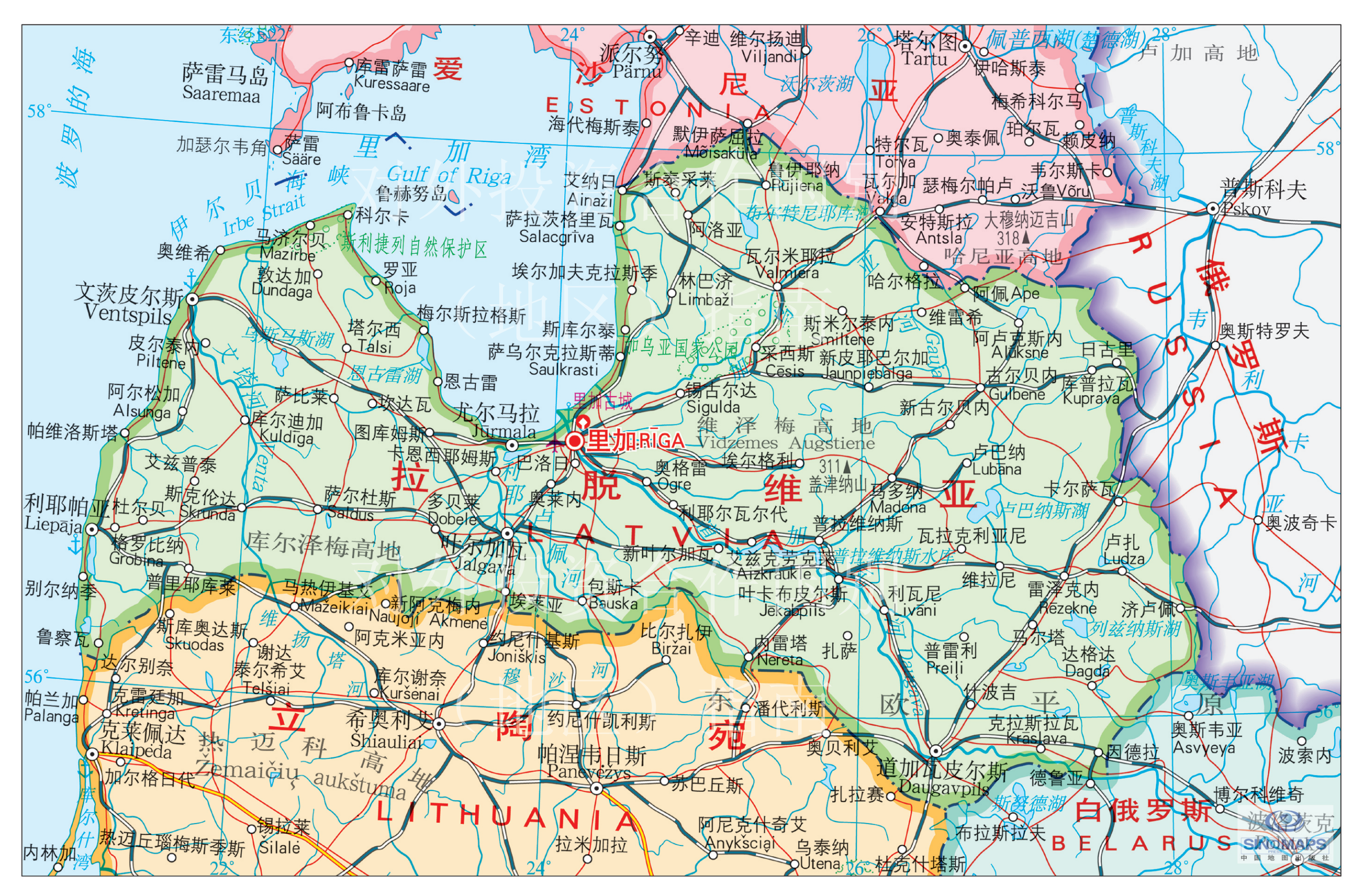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拉脱维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Latvia，以下简称“拉脱维亚”）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拉脱维亚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拉脱维亚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拉脱维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拉脱维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拉脱维亚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拉脱维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拉脱维亚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10世纪，建立早期的封建公国。12世纪末至1562年，被日耳曼十字军侵占，后归属德利沃尼亚政权。1583至1710年，先后被瑞典、波兰—立陶宛公国瓜分。1710至1795年，被沙皇俄国占领。1795至1918年，拉脱维亚东部和西部分别被俄罗斯和德国割据。1918年11月18日，拉脱维亚成为独立的共和国。1939年8月，苏联和德国签定秘密条约，拉脱维亚被划入苏联势力范围。1940年6月，苏军根据苏拉双边友好协议进驻拉脱维亚，建立苏维埃政权，同年7月21日成立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8月5日并入苏联。1941至1945年，被德国侵占；二战结束后，重新并入苏联。1990年5月4日，拉脱维亚最高苏维埃通过关于恢复拉脱维亚独立的宣言，并改国名为拉脱维亚共和国。1991年8月22日，拉脱维亚最高苏维埃宣布拉脱维亚共和国恢复独立。同年9月6日，苏联国务委员会承认拉脱维亚独立。9月17日，加入联合国。

拉脱维亚著名的历史人物有：瑞尼斯（Rainis.真名为雅尼斯·皮列克桑 Janis Plieksans, 1865-1929）,是拉脱维亚最负盛名的作家、诗人和剧作家,被誉为“拉脱维亚二十世纪之男子汉”;安德烈斯 ·尤里安斯(Andrejs Jurjans, 1856-1922)和亚泽普斯 ·维托尔斯(Jazeps Vitols, 1863-1948),为拉脱维亚风格器乐的创始人；雅尼斯·罗曾塔尔斯（Janis Rozentals, 1866-1916）和维尔赫姆斯·普尔维提斯（Vilhelms Purvitis，1872-1945）是拉脱维亚最著名的画家。罗曾塔尔斯擅长肖像画，普尔维提斯则以风景画享誉欧洲。

1.2 拉脱维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拉脱维亚面积6.45万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为6.21万平方公里。位于东欧平原西部，西临波罗的海（海岸线长307公里），里加湾深入内陆。北邻爱沙尼亚，东界俄罗斯，南接立陶宛，东南与白俄罗斯接壤。国界线总长1862公里。全境地势低平，东部和西部为丘陵。

首都里加属于东2区，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每年4月到10月为夏令时，期间比北京时间晚5小时。

1.2.2 行政区划

拉脱维亚分为5个区（里加地区、维泽梅地区、库尔泽梅地区、泽梅盖尔地区、拉特盖尔地区）、1个区级市（里加市）。5个区下设8个市、110个县。

首都里加是拉脱维亚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3个波罗的海国家（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中最大的一个城市，同事是波罗的海地区重要的工业、商业、金融和交通中心。主要工业部门为机械制造业，生产电气化铁路车辆、电车、内燃机车、船舶和摩托车等，电器、仪表、化工、纺织和食品工业亦较发达。重要商港和渔船队的基地。铁路通莫斯科、圣彼得堡和塔林等地。航空线与全国各地相连。有拉脱维亚大学、拉脱维亚科学院等多所大学。其他主要城市有：文茨皮尔斯、道加瓦皮尔斯、利耶帕亚、叶尔加瓦、尤尔马拉、雷泽克内。



自由广场纪念碑

1.2.3 自然资源

拉脱维亚主要资源有石灰石、石膏、白云石、石英砂、用于建筑和筑路的砂砾以及泥炭。全境有3000多个湖泊，750多条河流。拉脱维亚水域面积达2402平方公里，为水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天然场所，波罗的海蕴有丰富的沙丁鱼、鲽、鳕、西鲱、蛙、马哈鱼等鱼类资源。可耕地面积为2.43万平方公里，土壤以灰化土为主。森林资源丰富，森林面积达3.2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49.9%。其中147.2万公顷为国有林，覆盖率为45%。其中，阔叶林占54%，主要树种为桦树、杞树、山杨；针叶林占46%，主要树种为松树、云杉。

1.2.4 气候条件

拉脱维亚气候属海洋性气候向大陆性气候过渡的中间类型。夏季白天平均气温23℃，夜晚平均气温11℃；冬季沿海地区平均气温零下2-3℃，内陆地区零下6-7℃。湿度大，全年约有一半时间为雨雪天气。年平均降水量633毫米。

1.2.5 人口分布

2012年，拉脱维亚人口为204.1万人。城市人口约占70%。

表1–1：2012年拉脱维亚主要城市及人口分布

城市	人口（万人）	城市	人口（万人）
里加	65	叶尔加瓦	5.8
道加瓦皮尔斯	9.1	尤尔马拉	5.0
利耶帕亚	7.5	文茨皮尔斯	3.8

资料来源：拉脱维亚中央统计局

1. 3 拉脱维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拉脱维亚实行多党政治和议会民主制。

【宪法】1993年7月6日，拉脱维亚议会通过决议，恢复1922年独立初通过的宪法。1994年、1996年和1997年，议会三次对宪法进行了修订。宪法规定拉脱维亚是独立的共和国，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总统由议会选举产生。

【总统】宪法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由议会选举产生，任期4年，最多任两届，总任期不超过8年。当选总统后不得担任其他职务，议员如

当选总统应放弃议员的权利和义务。总统的主要权力包括：作为国家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在国家受到外敌入侵或他国对拉脱维亚宣战时做出抵抗侵略的决定；在对外事务中代表国家，负责任命外交代表，接受外国派遣的使节；签署并颁布本国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和议会通过的法律；任命总理并授权其组成政府（需经议会简单多数通过）。总统有权宣布实行大赦。有权提出解散议会（但需经年满21岁的全体公民表决，若50%以上支持总统提议，则议会解散；否则总统必须辞职，由议会选出新总统）。2011年6月2日，由绿党和农民联盟推选的前银行家贝尔津什当选拉脱维亚新一届总统，7月8日贝尔津什宣誓就职。

【议会】国家最高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由100名议员组成，任期四年，议员由18岁以上的公民直接选举产生。议会领导机构为议会主席团，由主席（即议长）、两名副主席、秘书长和副秘书长5人组成。议会下设17个委员会，每年举行春季和秋季两次会议。参选党必须获得5%以上的选票才能进入议会。现议会是2011年10月选举产生的第十一届议会，共有5个议会党团及6个独立议员。其中和谐中心31席，改革党22席，团结党20席，全国联盟一切为了拉脱维亚/祖国与自由党14席，绿党和农民联盟13席。现任议长索尔维塔•阿波尔金娜，团结党主席，2011年10月获选连任。议会领导机构为议会主席团，由主席（即议长）、两名副主席、秘书长和副秘书长5人组成。议会下设16个委员会，每年举行春季和秋季两次会议。

【政府】现政府于2011年10月成立（是拉脱维亚恢复独立以来的第16届政府），瓦尔蒂斯·托姆布洛夫斯基斯担任总理，下设外交部、财政、文化部、卫生部、环境与地区发展部、国防部、教育科技部、福利部、农业部长、交通部、经济部、司法部以及内政部。

【司法机构】法院分为三级：国家法院、地区法院和市、县法院。国家法院为国家最高法院，负责审理上诉的审判决定。国家法院具有双重职能：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又是宪法监督机关。国家法院若认定违宪的任何法律和法令，有权宣布其无效。地区法院为中级法院，市、县法院为初级法院，司职按照上诉程序负责审理各种刑事民事案件。各级法院均采取公开审判制，禁止秘密审判。

【军事】1991年8月23日开始组建军队，11月成立国防部。和平时期，武装力量由国防部管辖。2006年前实行义务兵役，2007年1月开始实行军队职业化。2012年国防预算约占GDP的1%，计划于2020年将国防预算增加到占GDP2%的水平。军队人数计划维持在5100人左右。在北约支持下，拉脱维亚同立陶宛、爱沙尼亚积极开展军事合作，统一三国安全事务。



隆达列宫

1.3.2 主要党派

截至2012年底，在司法部登记注册政党和政治团体主要有：

（1）和谐中心联盟：反对党。2010年成立，由“和谐”社会民主党、拉脱维亚社会党组成。其主体“和谐”社会民主党由四党合并组成。领导人为雅尼斯·乌尔巴诺维奇斯和里加市长尼尔斯·乌沙科夫斯。

（2）团结党：执政联盟成员。2010年3月6日成立，由新时代党、公民联盟和另类政治联盟合并组成。领导人为议长索尔维塔·阿波尔金娜和总理瓦尔蒂斯·托姆布洛夫斯基斯。

（3）改革党：执政联盟成员。2011年7月23日成立。领导人为前总统瓦尔蒂斯·扎特列尔斯。

（4）全国联盟——一切为了拉脱维亚及祖国自由联盟：执政联盟成员。2010年成立，由一切为了拉脱维亚党和为了祖国和自由党合并组成。2011年7月23日转为单一政党。领导人为加伊迪斯·贝尔津什和莱维斯·津塔尔斯。

（5）绿色农民联盟：反对党。2006年成立，由拉脱维亚农民联盟和拉脱维亚绿党合并组成。领导人为莱蒙德斯·维永尼斯和埃瓦尔斯·莱姆伯格斯。

其他政党有：统一拉脱维亚人权党、拉脱维亚社会民主工人党、最后党、支持总统共和制党、人民控制党、“自由、消除恐惧、仇恨与愤怒”党、基督民主联盟等。



市政厅广场

1.3.3 外交关系

【对外关系】恢复独立以来，拉脱维亚将加入欧盟和北约作为外交优先方向。2004年4月2日，拉脱维亚正式加入北约；5月1日，正式加入欧盟;12月30日，拉宣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拉特与欧元正式挂钩。计划于2014年1月1日加入欧元区，并将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列为下一个外交任务。在对外关系上，拉脱维亚全力深化与欧盟、美国的关系，谋求发展与俄罗斯的务实合作，努力拓展外交空间。截至2013年3月，拉脱维亚与158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同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关系】拉脱维亚积极发展同欧盟各国的关系。欧盟委员经常到访。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拉脱维亚经济陷入困境。2009年1月，欧盟成员国财政部长会议从欧盟中期财政援助基金中向拉脱维亚提供了31亿欧元（分3年支付）紧急财政贷款,为拉脱维亚经济恢复起到了有力的作用。拉脱维亚将于2015年担任欧盟轮值主席。

【同美国的关系】两国于1991年9月5日建交。同美国的关系是拉脱维亚双边外交重点之一。从2008年11月17日起，拉脱维亚公民赴美免办签证。2011年2月，拉脱维亚外长克里斯托夫访美，美国国务卿希拉里重申拉脱维亚是美国可信赖的盟友和战略伙伴。2012年6月28日，美国国务卿希拉里访问拉脱维亚时表示，美国和拉脱维亚的成功合作确保了美国在阿富汗驻军的非军用物资供给，拉脱维亚将成为驻阿美军北方供给线上的重要物流中心。9月23日，拉总统贝尔津什前往美国纽约出席第67届联合国大会。

【波罗的海三国合作】拉脱维亚与立陶宛、爱沙尼亚不断加强经济、防务、能源、教育以及对外政策等领域的合作进程，三国建立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部长级定期会晤机制。三国在重大外交活动中采取统一行动，互为最主要的贸易伙伴。

【同俄罗斯的关系】两国于1991年10月4日建交。由于历史原因，拉俄关系一度较为紧张。2009年，两国关系逐渐走出低谷，稳步发展。2010年12月，拉脱维亚总统扎特列尔斯访问俄罗斯，与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在莫斯科讨论了俄罗斯与拉脱维亚经贸合作和保障拉脱维亚俄语居民权利的问题。2013年，拉脱维亚总理托姆布洛夫斯基斯应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邀请出席4月5日在圣彼得堡召开的波罗的海地区国家首脑会晤。

【同其他国家的关系】拉脱维亚重视发展与独联体和亚太地区国家的关系。

【同中国的关系】1991年9月12日，中国与拉脱维亚建立外交关系。1992年1月4日，中国在拉脱维亚设立大使馆。同年1月底，拉脱维亚政府与台湾当局签署所谓“建立领事关系的联合声明”，并于2月上旬允许台

在里加开设“总领事馆”。中国政府从拉脱维亚撤出大使馆。1994年7月，拉脱维亚政府代表团到北京，承诺断绝同中国台湾的领事关系，中拉双方宣布实现关系正常化。同年8月，中国驻拉脱维亚大使馆恢复。中国台湾在里加设有代表处。2009年8月31日，回良玉副总理访问拉脱维亚。拉脱维亚强调视中国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愿加强与中国政治交往，在经贸、港口和陆地交通运输、医药等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加强两国立法机构往来。2011年，中拉两国关系稳步发展，各领域合作进一步拓展。2012年5月，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梁光烈访拉；9月，拉总理托姆布洛夫斯基斯赴天津出席夏季达沃斯峰会。

1.3.4 政府机构

2011年10月25日，拉脱维亚新一届政府成立，团结党人托姆布洛夫斯基斯连任总理。新政府由“团结党”、“全国联盟——一切为了拉脱维亚及祖国自由联盟”、“改革党”及无党派人士组成。

表1–2：拉脱维亚内阁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所属党派	备注
1	总理	瓦尔蒂斯·托姆布洛夫斯基斯 Valdis Dombrovskis	团结党	留任
2	财政部长	安德里斯·维尔克斯 Andris Vilks		留任
3	国防部长	阿提斯·帕布里克斯 Artis Pabriks		留任
4	福利部长	伊尔泽·文克雷 Ilze Vinkele		新任
5	农业部长	拉伊姆多塔·斯特劳乌尤马 Laimdota Straujuma	无党派	新任
6	卫生部长	因格里达·齐尔策内 Ingrida Circene	团结党	新任
7	外交部长	艾德加斯·林克维奇斯 Edgars Rinkevics	改革党	新任
8	经济部长	丹尼尔斯·帕夫鲁兹 Daniels Pavluts		新任
9	内政部长	里查德斯·科兹罗夫斯基斯 Rihards Kozlovskis		新任
10	环境保护与地	艾德蒙兹·斯普鲁兹什		新

	区发展部长	Edmunds Sprudzs		任
11	教育科技部长	罗伯茨·基里斯 Roberts Kilis		新任
12	文化部长	扎内特·瑶恩泽美·格蕾恩德 Zaneta Jaunzeme-Grende	全国联盟——一切为了拉脱维亚及祖国与自由	新任
13	司法部长	雅尼斯·波尔丹斯 Janis Bordans		新任
14	交通部长	安瑞斯·马提斯 Anrijs Matiss	无党派	新任

资料来源：拉脱维亚政府网站

1.4 拉脱维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拉脱维亚有本地土著拉脱维亚人，也生活着北欧人、德国人、俄罗斯人、波兰人的后裔，因此呈现出多元的文化特征。

1.4.1 民族

拉脱维亚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主要有拉脱维亚族，占61%；俄罗斯族，占27%；白俄罗斯族，占4%；乌克兰族，占2%；波兰族，占2%；立陶宛族，占1%。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拉脱维亚语，俄语十分普及。官方场合主要使用拉脱维亚语和英语。

1.4.3 宗教

当地居民主要信奉基督教路德宗、罗马天主教和东正教、旧教、浸礼教。

1.4.4 习俗

传统的民族着装是：男子着衬衫、长裤、长外衣，扎腰带，戴呢帽；女子着绣花短袖白衬衫、方格或条纹裙子，系绣花围裙，扎头巾。已婚妇女戴亚麻布帽子，姑娘戴穿珠刺绣的花箍。饰物有银手镯、胸针。现在普遍穿城市服装，民族服装主要用于节日和文艺演出。民族主要食物为面食、豌豆、肉冻、酸奶汤、面包汤。现在农村居民大多住在设备良好的多房间的砖瓦房，宅旁有花坛、果树和菜园。歌咏节是传统的民间佳节。此外，

还有成年节、海洋节、开春节、丰收节以及主要宗教节日等。

在正式场合行握手礼，采用国际通用的称谓，即称男士为“先生”，称女士为“夫人”、“小姐”、“女士”。

1.4.5 科教和医疗

【教育】实行九年免费国民义务教育，允许私人办学校。大学实行公费和自费两种制度。

全国90%以上的儿童就读国立学校，大多数大学生就读公立大学。2010-2011学年度在校学生45.6万人，其中学前班人数为8.8万人，普通学校22.9万人，职业学校学生人数为3.5万人，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10.3万人。主要高等院校有：拉脱维亚大学、里加工业大学、拉脱维亚农业大学、波罗的海俄罗斯学院、拉脱维亚医学院、拉脱维亚海洋学院、拉脱维亚音乐学院、拉脱维亚艺术学院、拉脱维亚警察学院等。创办于1919年的拉脱维亚大学是建校最早的大学之一，现有14个院系。

【医疗】2010年，全国共有67所医院、4756个诊所，医生7951名，病床11920张。拉脱维亚医疗条件尚好，医院实行医药分开，药品供应正常，价格合理，药品销售监管严格。拉脱维亚实行强制医疗保险。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拉脱维亚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6.7%，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157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29人、护理和助产人员49人、牙医7人、药师7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53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根据法律，5人以上可以成立工会。因此，拉脱维亚遍布大大小小各类工会组织，如拉脱维亚雇主联合会、拉脱维亚记者联合会、拉脱维亚科学家联合会等。

拉脱维亚主要非政府组织有：非政府组织中心、欧洲运动、拉脱维亚跨大西洋组织、北约东扩组织、拉脱维亚地方和地区政府联盟等。

拉脱维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力量较强大，经常对政府的社会经济政策施加影响。

2012年，拉脱维亚无大范围罢工。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主要通讯社有拉脱维亚通讯社（LETA）和波罗的海新闻社（BNS）。拉脱维亚通社成立于1920年，原为国家通讯社，1997年实行私有化，现有160名记者和编辑人员，主要提供波罗的海三国新闻，用

拉、俄、英三种文字发稿。波罗的海新闻社成立于1991年4月，现有200名工作人员，主要提供北欧和环波海地区国家新闻，用拉脱维亚文、立陶宛文、爱沙尼亚文、俄文和英文5种文字发稿。拉脱维亚有20多名驻外记者，主要在俄罗斯、立陶宛、爱沙尼亚、美国、比利时等国进行采访报道。现有100多名外国常驻记者，其中50余名来自俄罗斯各大报纸、通讯社和电视台，其他来自中国、立陶宛、爱沙尼亚、波兰、芬兰、丹麦、德国、加拿大等国。路透社、德通社和新华社在拉设立了记者站。

【广播电视】全国和地方电视台有28家。拉脱维亚国家电视台（LTV）是拉脱维亚最大的公共电视台，成立于1954年。商业电视台主要有：拉脱维亚独立电视台（LNT）、电视三台（TV3）和电视五台（TV5）。另有59家有线电视台，BaltcomTV和Telia Multicom用户最多，可收看俄罗斯、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波兰等国的电视节目。

全国和地方广播电台有47家，分别用拉脱维亚语和俄语广播。拉脱维亚国家广播电台为公共电台，成立于1925年，共有5套节目。其他主要广播电台还有："FM100"、"SWH"、"Star FM"、"FM102.7"、基督之声广播电台、"Super FM"等。

【报刊】全国现有291种报刊，主要用拉脱维亚文和俄文发行。拉脱维亚文报纸主要有：《拉脱维亚公报》、《日报》、《独立晨报》、《经济日报》、《拉脱维亚报》、《里加晚报》等。俄文报纸主要有：《今日新闻报》、《电讯报》、《波罗的海商报》等。英文报纸有《波罗的海时报》（周刊）。

1.4.8 社会治安

拉脱维亚社会治安状况较好，社会总体稳定。拉脱维亚政府重视社会治安，采取得力措施重点打击谋杀、抢劫、贩毒等恶性案件。2012年，拉脱维亚无恐怖袭击事件，2012年共发生案件49908起，比2011年下降3.3%。

根据拉脱维亚的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批准可以持有枪支。

1.4.9 节假日

主要节日有：新年（1月1日）、复活节（3月底4月初）、劳动节（5月1日）、母亲节（五月第二个星期天）、夏至节（6月23-24日）、国庆节（11月18日）、圣诞节（12月25、26日）。

实行五天工作制，周六、日是休息日。

2. 拉脱维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拉脱维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拉脱维亚系欧盟成员国，地理位置优越，近年来政局稳定，经济快速增长。拉奉行自由经济政策，把吸引和鼓励外国投资视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投资环境总体情况良好。拉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和3个国际性的海港，木材、机械、金属产品制造业和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服务业较为发达，互联网网速居全球第四位。中拉在林业、制造业、交通物流业和农业等领域合作前景广阔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拉脱维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中排名第55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03年至2007年，拉脱维亚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但2008年下半年拉遭遇严重经济危机，2009年和2010年国民生产总值分别下滑18%和0.3%。2011年，拉经济回升，其国民生产总值（GDP）增长5.5%。2012年保持恢复性高增长，GDP增长5.6%，连续两年增速排名欧盟国家前列。

【产业结构】2012年，第一、二、三产业分别比上年增长7%、9%和4%。三次产业占GDP比例为：农业——5%；工业——25.7%；服务业——69.3%。从行业看，商业（占16.1%，增长7%）、制造业（占14.5%，增长9.3%）和建筑业（占6.1%，增长14.6%）增长较快。

表2–1：2012年拉脱维亚主要经济指标

GDP（亿美元）	283.8	经济增长（%）	5.6
人均GDP（美元）	13950	通胀率（%）	2.3
对外贸易（亿美元）	287.2	失业率（%）	14.9
出口（亿美元）	126.7	外汇储备余额（亿美元）	69.5
进口（亿美元）	160.5	外债余额（亿美元）	398.1
贸易差额（亿美元）	-33.8	当年实际引资（亿美元）	9.9

资料来源：拉脱维亚中央统计局

表2-2：2006-2012年拉脱维亚经济增长和人均GDP

年份	经济增长率（%）	GDP（亿拉特）	人均GDP（拉特）
2006	11.9	111.72	4883
2007	10.2	147.80	6494
2008	-4.6	161.88	7144
2009	-18	130.83	5802
2010	-0.3	127.36	5688
2011	5.5	140.1	6345
2012	5.6	155.2	7629

资料来源：拉脱维亚中央统计局

注：2012年美元兑拉特平均汇率为1：0.5469

【财政收支】2012年中央政府财政收入10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8%；财政支出103.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2%。根据欧盟账户体系ESA95计算，财政赤字占GDP的比率为1.2%。

【政府债务】2012年底，拉脱维亚政府债务余额110.8亿美元，为GDP的40.7%。其中，长期贷款和长期债券分别占53%和40%。截至2012年5月，拉共有外汇储备62.09亿美元。

【主权债务评级】鉴于拉脱维亚经济形势好转，惠誉、标准普尔分别于2012年上调了其信用等级；穆迪于2013年初上调其信用评级。2013年4月，惠誉、标准普尔和穆迪对拉脱维亚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BBB、BBB、Baa2。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服务业】服务业是拉脱维亚的支柱产业。2012年主要行业增加值：批发和零售贸易、汽车和摩托车修理业22.3亿拉特，运输和仓储业16.8亿拉特，住宿和餐饮服务业2.5亿拉特，信息和通讯业5.9亿拉特，金融和保险业4.9亿拉特，房地产业12.5亿拉特，教育5.5亿拉特，卫生与健康为3.7亿拉特，公共管理、国防及社会安全业9.2亿拉特，专业和科技服务、管理和支持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业10.4亿拉特。

【旅游业】2012年拉脱维亚入境游客556.9万人次，增长0.6%。入境游客主要来自俄罗斯、德国、立陶宛、芬兰、爱沙尼亚、挪威、瑞典、英国、波兰等国。2011年旅游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7%。

【著名企业】主要包括：

（1）拉脱维亚国家电力集团(Latvenergo)：是拉电力生产、传输和供应的龙头企业（由拉经济部代表国家全资控股），下辖5个子公司。拥有拉脱维亚全部大型电站，占拉全部发电设施总装机容量的95%。其中包括道加瓦河上的3个水电站、2个热电站和1个风电站。拉脱维亚现有的7个区域型电力传输网络，均为Latvenergo集团所有。2011年，Latvenergo集团共发电5285吉瓦时。2010年底，该公司在波罗的海三国的市场份额为29%。2010年营业额为9.7亿欧元，同比增长20.2%，净利润为6229万欧元，同比下降1.2%。2011年底，公司约有雇员4,490余人。

（2）拉脱维亚铁路运输公司（Latvijas Dzelzceļš）：作为国家全资控股的国有铁路公司（由拉交通部代表国家控股），是欧盟第五大、波罗的海第一大铁路公司，不仅承担着拉境内货、客运任务，还提供国际客运服务。2011年，该公司累计运送货物5938万吨，全年运送旅客2049万人次。2012年，累计运送货物6060万吨，全年运送旅客1976万人次，全年收入为1.85亿欧元，税前利润为1111万欧元。2012年底，公司有约1.2万名员工。

（3）拉脱维亚国家森林公司（Latvijas valsts meži）：成立于1999年（由拉农业部代表国家全资控股），管理163万公顷的国有林地（其中森林面积140万公顷，占拉森林面积的一半以上）、经营木材加工和销售。2011年，公司收入3.06亿欧元，净利润7253万欧元，2011年底有984名员工。

（4）“莱依玛”巧克力厂（Laima）：拉脱维亚最大的巧克力糖果生产企业，1924年建厂，年销售额3500多万美元。主要产品有：巧克力糖、巧克力糕点、奶糖、水果糖等。产品出口美国、德国、以色列、瑞典、瑞士、爱沙尼亚、立陶宛和独联体等25个国家和地区。电话：00371-67080302，传真：00371-67080332，网址：www.laima.lv。

（5）拉脱维亚“格林戴克斯”（Grindex）制药有限公司：是波罗的海三国制药行业的龙头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生产多种药品，包括几种专利产品，其产品销售到55个国家。2012年公司营业额达到1.51亿美元，增长18.8%，纯利润1755万美元，增长43.5%。目前在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有五家工厂，在11个国家设有办事处。

（6）拉脱维亚电讯公司（Lattelecom）：成立于1992年，拉脱维亚政府持股51%，斯堪的纳维亚电讯公司（TeliaSonera）持股49%。2009年盈利5600万美元。在拉经济遭遇重创时期，该公司是为数不多的盈利企业。2011年利润为3803万美元。

（7）波罗的海航空公司（AirBaltic）：成立于1995年，现在拉脱维亚政府持有公司99.8%股份。截至2012年底，拥有28架飞机，主要执行从

波海三国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和立陶宛直飞欧洲、独联体和中东国家56个城市的航班。2012年运送旅客超过308万人次。

【拉脱维亚特产】琥珀装饰品、身着民族服装的偶人、拉脱维亚亚麻织物、黑药酒（Black Balsam）、熏鱼、手工围巾、帽子、袜子、皮面记事本、皮钱包、皮盒子等。

2.1.4 发展规划

2012年12月20日，拉脱维亚议会通过《拉脱维亚国家发展规划2014-2020》，该规划明确了国家发展目的、优先发展方向、实现的目标和指标、措施和步骤、负责机构和资金来源。呼吁政府和民众共同努力，实现竞争力和生产率、商业环境等12个相互协调和相互关联的战略目标，将有限的劳动力、资金和自然资源有效地转化为有竞争力的产品，实现国民经济发展、国民安全、地区发展三个优先发展方向，达到“经济突破”。到2020年建成自信、准备迎接挑战、合作和善意的社会，改善整个拉脱维亚国民生活质量。该规划将作为2014年至2020年制定国家年度、中期财政支出和使用欧盟基金的依据。该规划的执行基金主要来源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凝聚政策基金、共同农业政策和共同渔业政策基金等欧盟政策工具；其他金融工具；私人资金。社会伙伴亦可以公私合作模式（PPP）参与项目，政府会确保资金使用透明和符合国家利益。

2.2 拉脱维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73亿拉特（78.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7%，其中食品增长3.1%，非食品增长12.9%。

2.2.2 生活支出

2011年拉脱维亚家庭成员每月平均支出为187.5拉特。其中，食品类支出60.5拉特（32.2%），服装和鞋类支出10.3拉特（5.5%），能源和燃料支出31.2拉特（16.6%），交通支出23.2拉特（12.4%），其他服务类支出62.3拉特（33.3%）。

2.2.3 物价水平

2012年，拉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和生产者价格指数（PPI）上涨幅度双双放缓。CPI比去年上涨2.3%，主要是鱼、蛋、肉类食品价格和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通信、家用设备和教育支出出现

下跌。PPI比上年上涨3.7%，其中，国内市场产品PPI上涨5.2%、出口产品PPI上涨仅1.8%。

2013年3月，部分食品每公斤零售价格为：牛肉3.21拉特，猪肉2.48拉特，土豆0.23拉特，胡萝卜0.39拉特，苹果0.73拉特，香蕉0.96拉特，面粉0.68拉特。10个鸡蛋1.12拉特，1升牛奶0.59拉特，0.5升啤酒0.6拉特。

出租车起价1.5拉特，每公里0.5拉特，等待每小时6拉特。2012年每升95E汽油平均价格为0.982拉特，柴油0.955拉特。

2.3 拉脱维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公路总长20116公里，其中干线公路1650公里，1级公路5316公里；2级公路13150公里。从拉脱维亚乘国际巴士可前往莫斯科、华沙、明斯克、塔林、维尔纽斯等地。

2.3.2 铁路

全国铁路总长1897公里，其中电气化铁路254公里、复线铁路300公里；共有152个火车站（包括75个货运站，其中Skirotava和Daugavpils为两个主要的货物中转枢纽站）。自里加乘国际列车可达俄罗斯莫斯科和圣彼得堡、乌克兰基辅和敖德萨，并可经立陶宛和波兰到德国柏林等地。国内线路连通各主要城市。

2.3.3 空运

拉脱维亚共有民用飞机81架，国际航线总长8400公里，有里加、文茨皮尔斯、利耶帕亚3个国际机场。里加机场是波罗的海三国最大的机场，属于拉脱维亚国营机场，有82条航线。2012年，里加国际机场客运量为476.77万人次，比2011年少33.9万人次。中国与拉脱维亚没有直航，中国公民去拉脱维亚，可以在赫尔辛基、莫斯科、法兰克福、华沙等城市转机。

2.3.4 水运

内河航线全长350公里。共有10个港口。三大港口为里加、文茨皮尔斯和利耶帕亚，其中，里加港冬季冰冻，但对海运影响不大，其他两港为冬季不冻港。2012年，拉脱维亚港口货物吞吐量7519万吨，增长9.3%。其中，里加港吞吐量3605万吨，文茨皮尔斯港吞吐量3035万吨，利耶帕亚港吞吐量743万吨，分别增长5.9%、6.7%和53%。



里加港

2.3.5 通信

截至2012年3月底，拉脱维亚有622家邮局，其中39家在里加。60%的居民拥有家庭电话，每10人中就有9人使用手机。拉脱维亚人均电脑拥有量占总人口的66.4%，66.2%的居民使用互联网。

2.3.6 电力

拉脱维亚总装机容量2605兆瓦，电力不能实现自足，主要进口国家是俄罗斯，立陶宛和爱沙尼亚。2012年，拉脱维亚共出口电力32.5亿千瓦时，进口电力49.4亿千瓦时。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拉脱维亚运输和物流业主管部门为拉交通部，该部负责制定拉脱维亚交通和通讯政策，包括铁路、公路、航空和海上运输等交通运输系统、交通安全、通讯政策等，其工作重点是通过立法、制定长期规划及政策，确保拉脱维亚交通和通讯系统安全、高效的运转。

拉基础设施发展建设所需资金主要依靠欧盟基金资助。

“波罗的海铁路”（Rail Baltica）项目是欧盟跨欧洲交通网络（TEN-T）

的组成部分，计划连接赫尔辛基—塔林—里加—考纳斯—华沙。若项目获得欧盟委员会批准，则欧盟2014-2020预算中的100亿欧元欧盟基金将用于“波罗的海铁路”项目，支付该项目成本不超过85%的部分。

在欧盟2014-2020财期，拉脱维亚国有铁路公司Latvijas dzelzcels (LDz)准备进行总额为8.82 -9.17亿欧元的基础设施改造。其中，东西向铁路走廊（包括雷泽克内和道加瓦皮尔斯至文茨皮尔斯的铁路）电气化以及里加周边客运网建设拟耗资5.5亿欧元。拉铁的规划还包括：里加和道加瓦皮尔斯铁路枢纽站升级（1.05亿欧元）、客运基础设施改造（如里加地区火车站台扩建为12个、新建候车大厅等，0.5亿欧元）、建设铁路通信网络（GSM-R，0.5-0.8亿欧元）、场站信号设备改造（1亿欧元）等。拉铁已开始着手研究可行的资金模式。

2012年9月20日，波罗的海三国总理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发展核电项目的备忘录。三国达成协议建立维萨京核电厂项目合资公司，并设立政府间工作组，以协调各方立场，为核电厂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里加自由港计划于2010-2020年间完成总额约11亿欧元的基础设施发展及改造项目（港口管理局投资约3亿欧元），项目主要包括：航道疏浚、Krievu Sala新港区建设、新铁路桥及现代化港口铁路运输网建设、以及石油、天然气、化肥、集装箱等终端码头建设。

里加国际机场将进行停机坪改造、拓宽和翻新跑道、扩建非申根区候机楼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金额约8000万欧元，65%来源于欧盟基金。

2.4 拉脱维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2012年拉脱维亚进出口总额为157亿拉特，增长14.5%，其中出口69.3亿拉特，增长15.5%；进口87.7亿拉特，增长13.7%。贸易逆差为18.4亿拉特。

【主要贸易伙伴】2012年，拉脱维亚主要出口市场仍为欧盟和独联体国家，但对欧盟国家出口份额由2011年的72.5%下降到2012年的69.4%，主要出口目的国为俄罗斯(18.02%),立陶宛(14.7%),爱沙尼亚(11.8%),德国(7.09%)，波兰（5.51%）、瑞典(4.74%)。拉脱维亚主要进口源自欧盟和独联体国家，主要进口来源国为立陶宛（18.83%），德国（11.5%），俄罗斯（9.26%），波兰（8.12%），爱沙尼亚（7.53%）。

【贸易结构】主要出口产品是木材及木制品、钢铁及其产品、电器设备和矿物燃料等；主要进口产品是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机械器具及零配件、机电设备、钢铁、车辆及其零配件。

2.4.2 辐射市场

拉脱维亚1998年10月14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世贸组织第114位成员国；2004年5月1日被接纳为欧盟成员国。木制品、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出口产品的主要市场是俄罗斯和独联体其他国家，木制品、农食品和部分纺织品销往欧盟国家和其他地区。

2.4.3 吸收外资

自1991年独立以来，外国直接投资一直是促进拉脱维亚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2012年全年吸引外资5.401亿拉特，占拉GDP的3.5%，截至2012年底，拉累计吸引外资70.4亿拉特。2012年，拉吸引外资的主要领域为金融和保险业（1.505亿拉特，主要来自瑞典）、房地产（0.742亿拉特，荷兰、俄罗斯、爱沙尼亚）、电力供应（0.479亿拉特，俄罗斯），拉脱维亚外国投资主要来源地是瑞典和俄罗斯。2012年，拉人均吸引外资265拉特，比2011年少92拉特。最近7年间，这一指标最低的是2010年（83拉特）和2009年（21拉特），最高的是2007年（524拉特）。

截至2012年底，拉脱维亚外国投资的主要来源地是瑞典（37%），荷兰（8%），塞浦路斯（6%），爱沙尼亚（6%），挪威（5%），俄罗斯（5%），德国（5%），丹麦（4%），其他国家和地区（24%）。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拉脱维亚吸收外资流量为9.9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拉脱维亚吸收外资存量为132.5亿美元。

2.4.4 中拉经贸

【双边协定】迄今，双方已签署了经贸合作协定、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科技合作协定、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商检协定等经贸领域法律文件。

【双边贸易】两国建交以来，中国和拉脱维亚贸易发展顺利。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双边贸易大幅下滑。2010年开始恢复，2011年、2012年大幅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双边贸易额13.82亿美元，同比增长10%，其中，中国向拉脱维亚出口13.13亿美元，增长10%；中国自拉脱维亚进口6882.7万美元，增长8.5%。

（1）出口商品

2012年，中国对拉脱维亚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21.7%）；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13.66%）；③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7.14%）；④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5.97%）；⑤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3.87%）；⑥塑料

及其制品（3.62%）；⑦橡胶及其制品（3.39%）；⑧其他纺织制品；成套物品；旧纺织品（2.87%）；⑨钢铁制品（2.84%）；⑩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配件（2.65%）。

（2）进口商品

2012年，中国从拉脱维亚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木及木制品；木炭（20.61%)；②铜及其制品（14.01%）；③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等水果的果皮（13.43%）；④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12.57%)；⑤钢铁制品（7.24%）；⑥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6.37%）；⑦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3.66%）；⑧塑料及其制品（3.63%）；⑨橡胶及其制品(3.18%)；⑩木浆等纤维状纤维素浆；废纸及纸板(2.19%)。

表2-3：2008-2012年中拉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2008	8.6	8.4	0.18
2009	4.8	4.5	0.26
2010	8.3	7.95	0.38
2011	12.56	11.93	0.63
2012	13.8	13.1	0.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投资合作】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拉脱维亚直接投资54万美元。主要投资领域为房地产、中餐馆、中医按摩、零售。华为技术设有子公司、中兴通讯设有分支机构。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拉脱维亚新签合同额10万美元，完成营业额2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人，年末在拉脱维亚劳务人员5人。

2.5 拉脱维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拉脱维亚1993年正式发行本国货币——拉特。目前拉特与欧元挂钩，其固定汇率为1欧元兑0.702804拉特，汇率上下波动范围为1%。2013年3月31日，拉脱维亚央行公布的拉特兑美元的汇率是：1美元兑0.547拉特。拉将于2014年1月1日加入欧元区。

在拉脱维亚的任何金融机构或兑换点，拉特均可与美元、欧元等其他主要货币自由兑换。人民币与拉特不能直接兑换，需通过第三种货币间接

兑换，需负担两次汇兑成本。

2.5.2 外汇管理

外国投资者可在拉脱维亚境内任何一家银行开立账户。外国投资者交纳各种税费后，可将其投资利润自由汇出；外国投资者在履行了对债权人的一切义务后，也可将其投资资本自由汇出。由于中国与拉脱维亚间无银行协议，因此，两国间的外汇汇款需通过第三国银行进行。携带超过10000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现金入境需向海关申报。

2.5.3 银行机构

拉脱维亚银行（Bank of Latvia）为拉脱维亚中央银行，成立于1991年9月3日。1992年5月19日，拉脱维亚议会通过《拉脱维亚中央银行法》，自此，拉脱维亚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以国家法律形式正式确定。

拉脱维亚央行主要职责为：制定稳定的国家货币政策；发行国家货币并监管国家货币流通；监管国家货币市场；管理和维护国家支付和清算系统；管理并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负责汇总整理并出版国家金融信息和国家支付平衡数据资料，进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管理外国资产；担任中央政府的金融代理；进行有关国际金融活动；对拉脱维亚企业注册局批准的法人核发外币买卖交易许可证；负责联系欧洲中央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各项事务。2011年末，拉脱维亚银行资产32亿拉特，比上年同期减少5.8亿拉特。

外资进入拉脱维亚银行业较早，目前80%的银行股份是外资，最大的投资国为瑞典和芬兰。截至2013年3月，拉脱维亚共有29家银行（包括9家外国银行分支机构）、35家信用社、15家电子银行和2家货币市场基金。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11月，拉脱维亚政府通过国有银行—抵押和土地银行（Latvijas Hipotēku un zemes banka）收购陷入困境的PAREX银行；2011年底，拉脱维亚银行系统又经历Krajbank银行破产和Swedbank银行挤兑风潮；目前拉脱维亚政府正为2010年成立的Citadele银行寻找长期稳定的投资者（政府持有该银行75%股份，其余25%属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条件。

2.5.5 信用卡使用

在拉脱维亚当地信用卡使用非常普遍。中国银行的VISA卡和万事达卡

在当地可以使用。

2.6 拉脱维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里加证券交易所（OMXR）成立于1993年12月7日，现有31家公司挂牌交易。

2008年从年初到年底，许多大型上市企业股价下跌过半，投资者信心遭受沉重打击。从2008年9月到12月，该所指数从450点持续下跌至270点左右。2011年4月1日里加证券交易所指数收于417.71点，总成交额为28500拉特（40500欧元）。2013年4月2日，里加证券交易所指数收于418.49点，总成交额346355欧元。

2.7 拉脱维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水】里加市供水公司自2007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下列水价（不含税）：给水——0.361拉特（0.660美元）/立方米；排水——0.359拉特（0.656美元）/立方米。

【电】根据拉内阁第914号文件“电能使用和交易条例”，从2012年4月1日起，法人用户需自行选择电力供应及销售商，与其签订为期1、2、3年的购电合同，并按照合同固定的价格付款。电力公司将按照市场季节性价格向未签订合同的用户收取费用。目前，拉脱维亚共有7家电力供应商供客户选择，Latvenergo是最大的一家。

拉脱维亚电价由三部分构成：生产价格、输送价格、强制购买部分。2013年3月上述价格（不含税）分别为：0.03324拉特（0.06078美元）/千瓦时、0.03510拉特（0.06418美元）/千瓦时、0.0123拉特（0.02249美元）/千瓦时。

【天然气】拉脱维亚天然气价格与证券交易所石油产品价格指数和欧元兑美元比率相关。天然气公司对年消耗量低于25000立方米的用户，每年调整两次价格，分别是1月1日和7月1日；对年消耗量高于25000立方米的用户，每个月调整一次价格，调整日期为每月1日。

表2-4：年消耗量低于25000立方米的家庭和企业用户天然气价格（含消费税和增值税）

天然气年消耗量（每立方米）	<500立方米	1.07976美元	0.59052拉特
	501立方米—25000立方米	0.70064美元	0.38318拉特

资料来源：拉脱维亚天然气公司2013年1月1日数据

表2-5：年消耗量高于25000立方米的企业用户天然气价格（含消费税和增值税）

天然气年消耗量（每万立方米）	2.5万立方米—12.6万立方米	6884.8美元	3765.3拉特
	12.6万立方米—126万立方米	6349.6美元	3472.6拉特
	126万立方米—1260万立方米	6042.2美元	3304.5拉特
	1260万立方米—2000万立方米	5834.5美元	3190.9拉特
	2000万立方米—1亿立方米	5682.8美元	3107.9拉特
	>1亿立方米	5485.5美元	3000.0拉特

资料来源：拉脱维亚天燃气公司2013年4月1日数据

2012年，拉脱维亚民用95E汽油和柴油的年均价格分别为：0.982拉特（1.796美元）/升、0.955拉特（1.746美元）/升。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拉脱维亚劳动力素质较高。2012年，拉脱维亚中央统计局资料显示，在就业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占34.2%，受过中等教育的占22.9%，受过专业技能教育占34%，受过基础教育的占8.6%。

根据拉脱维亚中央统计局数据，2000年至2010年之间，拉人口减少了30.7万人（12.9%），其中19.2万人移民至其他国家。2011年，拉人口减少了3.3万人，其中2.3万人移民至其他国家。数据显示，拉移民海外人数严重超过外来移民人数，2008年以来，拉净移民出国人数占人口减少数量的77%，部分青年劳动力进入欧盟收入较高的国家。

2012年，拉脱维亚失业人口（15-74岁）15.6万，失业率为14.9%，比上年下降1.3%，但仍居于高位。

2012年拉脱维亚人均月收入481拉特，较上年增长3.7%，增速低于经济增长速度，工资绝对值在欧盟国家中仍处于较低水平，被视为欧盟中最贫穷国家之一。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拉脱维亚外籍劳务市场规模较小，政府严格控制外籍劳务人员输入。2008年拉脱维亚经济部长指出，近5年内拉脱维亚没有必要引进国外劳务，要在这一期间利用好自身的资源潜力，采取一系列必要的措施，改进移民政策，完善教育，最大限度地支持劳动力缺乏的领域，发展知识密集型经济。近年来，拉脱维亚大量劳动人口外流至欧盟发达成员国。拉经济部预测，拉人才缺口将越来越大。为了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劳动力危机，拉“发展移民政策”特别工作组将于2013年6月底向政府提出引进外籍劳务的相关建议，如：将招聘启示一个月的公示期缩短至两周、高薪（不低于150%的平均工资）引进高科技人才等。

2008年，拉脱维亚移民局为外国人签发了4477份工作许可证。由于经济危机、失业率飙升，2009年仅签发了2440份，2010年签发了2212份。2011年签发了2443份，2012年签发了2695份工作许可。

拉脱维亚外籍劳务人员主要从事制造业、交通运输、服务和商业领域，劳务人员主要来自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美国、以色列和印度，包括专业运动员、艺术家、厨师、管理人员。雇主要雇佣外国劳工需向移民局提出申请，有职位空缺时，雇主必须先在当地报纸刊登招聘启事，一个月内没有在当地找到合适的人选方可申请聘请外国人。申请时，雇主需提供该外国人具有从事该项工作资格的证明。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拉脱维亚的土地及房屋销售价格因用途和位置不同而有区别。

表2–6：2012年里加市区土地及房屋价格

（单位：拉特/平方米）

	土　地	房　屋
个　人　用　地	100-350	250-500
商　业	140-500	240-480
工　业	32-280	50-60

资料来源：拉脱维亚国家土地服务机构

2011年，在拉脱维亚里加写字楼的租金A级为9-16欧元/平方米/月，B级为7-12欧元/平方米/月。拉脱维亚里加老城店铺租金为40-70欧元/平方米/月，里加市中心其他店铺的月平均租金为15-25欧元/平方米。

2012年2月，里加市中心新住宅租金为每月8-11欧元/平方米，旧住宅租金为每月5.5-8.5欧元/平方米。

2.7.5 建筑成本

2012年，拉脱维亚建筑成本同比上涨6.8%，其中机械设备维护、使用费用上涨12.2%，建筑材料和工资分别上涨0.7%和15.8%。2012年，拉脱维亚办公楼建筑费用同比上涨1%，住宅建筑费用同比上涨6.1%。

2012年，拉脱维亚建筑业产值增长14.8%，其中，住宅类建筑业产值增长17.9%，非住宅类建筑业产值增长24.8。

2013年3月，拉脱维亚钢材出口价格为658美元/吨。

3. 拉脱维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拉脱维亚贸易主管部门是拉脱维亚经济部。其主要职责是分析国家经济走势，制定经济发展政策、投资政策、对外经济合作与贸易规范，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吸引外资，扩大出口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拉脱维亚执行欧盟统一的共同贸易政策和进出口管理规定。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拉脱维亚奉行自由贸易政策，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加入欧盟后，执行欧盟共同贸易政策，遵循欧盟在安全和技术标准方面对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对来自欧盟其他成员国的产品免征关税，对来自欧盟以外国家的产品按照欧盟统一税率征收关税。欧盟进口许可制度主要有监管、配额管理和保障措施3类。欧盟海关还利用各种技术要求，如产品标准、卫生和动植物卫生标准等作为进口管理手段。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拉脱维亚加入欧盟后，进出口检验检疫被纳入欧盟统一管理体系。欧盟食品安全管理局负责监测整个食物链，承担多项职能，居于重要地位。拉脱维亚食品和兽医服务局是拉脱维亚农业部下属机构，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和卫生检验检疫规则的执行。该机构分为食品控制、兽医监督、国际合作、边境控制、评估和注册等多个部门。

【农产品检疫】拉脱维亚进出口农产品检疫执行欧盟规定。对生产加工环节中的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产中产后质量进行监管；对市场环节中的包装、标志、农产品实行追溯制度；对市场准入的农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标签和包装是否符合生态环境等进行严格检验检疫。拉脱维亚要求对其出口农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无传染性疾病，允许本国商人进口在特定时间内无特定疾病传染的粮食。同时规定，出口到拉脱维亚的粮食、大豆及花生必须无毒，出口国必须保证所出口粮食作物遭受真菌性病害总量不超过0.5%，重金属含量、细菌、杀虫剂及放射性元素含量不超过拉脱维亚可

接受的国际标准等。

【动物检疫】拉脱维亚允许进口健康、有免疫力的活畜及其制品。具体规定有：（1）向拉脱维亚出口活畜及其制品的国家或地区须无传染病，并对某些特殊的疾病规定了一定期限；（2）活畜在出口前21天须在官方监督下做以下工作：对出口的动物进行临床诊断，每天测量体温并记录；利用出口国现行的诊断方法对特殊疾病进行检验；装运出口前14天须进行某些疾病的免疫接种；（3）运抵目的地后，若发现患有禁止的传染病，买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而不负任何经济责任；（4）每个出口的动物须有兽医检验证明，包括：检验时间、检验方法、检验结果、检验人数，证明须用出口国语言及英语，并由出口国动物检验部门盖章方有效；（5）运送方式系出口国可接受的方式，运送工具须经过消毒处理。

【植物检疫】拉脱维亚对鲜活植物及其制品的进口规定同对鲜活动物及其制品的规定类似。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后，拉脱维亚海关执行欧盟统一关税政策，以欧盟统一税率为标准征收关税。欧盟目前的共同海关税则是1992年欧盟部长理事会制定的《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913/92号法规》，它对共同海关税则、原产地原则以及海关估价等作了统一的规定。

欧盟关税征收方式较为复杂，除对大多数产品适用从价税税率，欧盟对部分农产品、化工品等适用复合税、混合税或其他技术性关税的非从价税税率，另外，欧盟还实行自主关税暂停征收和配额制度，该制度对某些进口产品全部或部分免征正常关税。欧盟以委员会指令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税率表，由于欧盟部分产品进口税率处于经常性变动状态，如需查询特定时间、特定产品税率，请访问欧委会海关总司TARIC查询系统：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index_en.htm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拉脱维亚主管投资的部门是经济部下属的投资发展署。其主要职责是吸引外国投资，促进拉脱维亚的商业发展，增强拉脱维亚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依据拉脱维亚法律，除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项目外，外国投资进入的

行业没有限制，实行国民待遇。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外国银行在得到拉脱维亚中央银行许可后，可以在拉脱维亚境内开设分行和机构。外国企业申请注册其永久性机构（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办事处），需向拉脱维亚企业注册机构递交以下材料：

（1）外国企业名称；

（2）该企业所在国家、企业地址、电话、传真、注册号码；

（3）经过公证的该永久性机构的有关文件，如设立证明、章程、经营规划、地址、组织结构、终止及清算程序等；

（4）外国企业上级主管部门证明该企业是其本国公司的证明；

（5）外国企业所在国家注册证明文件；

（6）该永久性机构地址；

（7）该永久性机构经营方式；

（8）该永久性机构代表的姓名、国籍、通信地址、身份证号码、授权范围；

（9）经过公证的该永久性机构在拉脱维亚设立的文件；

（10）如该外国企业从事需特别许可的活动，必须提交有关许可证；

（11）所有递交的文件都应有经过公证的拉脱维亚语文本。

拉脱维亚外资并购的规定，可查阅拉脱维亚竞争委员会网站（www.kp.gov.lv）的《竞争法》（Competition Law），法律英文版网址是：www.vvc.gov.lv/export/sites/default/docs/LRTA/Likumi/Competition_Law.doc。该法律由拉竞争委员会负责实施，主要内容是限制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市场参与者滥用支配地位，限制市场集中度。参加企业并购过程中的经营者集中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向竞争委员会申报：1、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拉脱维亚境内营业额合计超过2500万拉特（约3557万欧元）；2、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拉脱维亚市场占有率超过40%。但是，如果参与并购的经营者只有两个企业，且其中一个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在拉营业额不超过150万拉特，该项并购不需要向竞争委员会申报。

竞争委员会在收到企业关于并购的申报后1个月内，决定是否批准、禁止或有条件批准，或开展进一步调查，进一步调查须于3个月内完成。按照规定如果并购达到上述标准却未及时向竞争委员会申报的，竞争委员会有权按每天最高1000拉特的标准处罚相关企业。有关外资并购的具体问题，可咨询拉脱维亚竞争委员会（网址：www.kp.gov.lv/en，电话：+371 67282865，传真：+371 67242141，电邮：konkurence@kp.gov.lv）。

3.2.4 BOT方式

拉脱维亚没有专门关于BOT（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法律规定，但有关于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模式的法律规定，法律名称为《公私合营法》（Law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主要涉及社会公共服务、能源、教育文化、交通、环境卫生和司法领域，特许经营年限一般不超过30年。法律英文版网址是：
www.vvc.gov.lv/export/sites/default/docs/LRTA/Likumi/Law_On_PublicxPrivate_Partnership.doc

3. 3 拉脱维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拉脱维亚实行单一税收体系，属人税制。

每月15日之前在网上向拉脱维亚国家收入服务局（State Revenue Service）报税。

3.3.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拉脱维亚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4%；

【房地产税】一般税率为1.5%，住宅用地税率根据地籍价值的不同，分为三种不同税率： 0.2%、0.4%、0.6%；

【增值税】标准税率为21%，减税税率为12%；

【国家强制社会保险】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总税率为35.09%；

【消费税】主要针对烈性酒、汽油、香烟、啤酒、咖啡和无酒精饮料等，不同商品有不同税率。

【自然资源税】分为基本税和附加税，通常附加税是基本税的3倍，不同种类的自然资源其税率不等。

3. 4 拉脱维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拉脱维亚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近年来已取消专门针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但是对于大型长期投资项目有一定的退税优惠。有关外国

投资的具体问题，可咨询拉脱维亚投资发展署（网址：www.liaa.gov.lv）。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行业鼓励政策主要有：

（1）对于投资金额在300万拉特-3500万拉特之间的大型长期投资项目，退税额为投资总额的25%；对投资金额超过3500万拉特的大型长期投资项目，退税额为投资总额的15%；

（2）对于使用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到1.5-2倍；

（3）亏损结转后期（Loss carry forward）。

3.4.3 地区鼓励政策

根据《拉脱维亚国家发展规划2014—2020》，拉有关部门正在制订吸引投资发展制造业、服务业和农、林、渔业的税收和其他政策。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拉脱维亚拥有4个经济特区：里加（Riga）自由港、文茨皮尔斯（Ventspils）自由港、利耶帕亚（Liepaja）经济特区和雷泽克内（Rezekne）经济特区。

【里加自由港】位于里加湾道加瓦河河口。总面积63.48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为19.62平方公里。里加港80%的货物来往于独联体国家。32家装卸公司和35家船运代理公司在港内经营。该港设计为集装箱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4500万吨，2012年吞吐量为3605万吨。货物构成主要有：金属、木材、煤炭、化肥、石油产品和食品等。2003年和2005年，里加港分别通过ISO9001:2000和ISO14001:2004质量标准认证。

【文茨皮尔斯自由港】位于拉脱维亚西北部波罗的海沿岸。该港面积24.51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12.4平方公里。全年不冻港，2012年吞吐量为3040万吨。2003年，文茨皮尔斯自由港内建立了工业园区，吸引企业投资木材加工、鱼类加工、石油加工，以及轻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利耶帕亚经济特区】建于1997年，位于利耶帕亚市内，占地30平方公里，占利耶帕亚市近65%的面积。特区内包括有港口、工业园区、机场。

【雷泽克内经济特区】位于东部拉特盖尔地区（Latgale）雷泽克内市，靠近俄罗斯、白俄罗斯和立陶宛边境，特区建于1997年，面积12.2平方公里，是拉脱维亚唯一的内陆经济特区。除优惠政策外，该经济特区还为投资者提供“一到即营”代理服务，包括为投资选址、办理手续、选择合作伙伴提供帮助。在英国金融时报发布的“外国直接投资对全球未来的经济特区2010/11成本收益”调查问卷中，雷泽克内排名第六位。

投资以上特殊经济区可享受以下优惠：

（1）房地产税减免80%；

（2）公司所得税减免80%；

（3）仅对非居民（执行到2017年）代扣的红利、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费纳税减免80%；

（4）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到150%-200%；

（5）亏损结转后期；

（6）区内供货和销售、以及出口免增值税；

（7）对在本国缴纳了社会安全税的外国投资者免社会安全税等。

目前，拉脱维亚经济特区内暂无中国企业入驻。

3.5 拉脱维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拉脱维亚《劳动法》的核心内容是确定雇主和雇员的法律地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劳动关系等。此外，该法还规定，与外国员工的关系不仅受到拉脱维亚法律的约束，而且受到拉脱维亚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边协议的约束。

根据《劳动法》规定，刊登岗位需求广告时，除对该岗位有特殊要求外，不得有年龄和性别歧视。面试时，不得询问有关家庭地位、宗教信仰、政治倾向等问题。

关于用工合同、解聘、工资、工时、加班、工薪、社保待遇方面的规定，以及雇主缴纳的雇员社保基金种类、比例等，在拉脱维亚的《劳动法》中均有明确规定。特别是关于雇佣外籍劳工事宜，在该法第三章《国际劳动法》中制订了一些专门条款，具体请查阅以下网址：

www.vvc.gov.lv/export/sites/default/docs/LRTA/Likumi/Labour_Law.doc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拉脱维亚《移民法》规定，签证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除外交、公务和专业签证外，半年内停留时间不得超过90天，如停留90天以上，必须办理临时居民许可和工作许可。外国人在拉就业需有合法的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并按时足额交纳当地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和所得税。拉脱维亚企业聘请外国人来拉工作的工作许可由拉方雇主在拉办理。有职位空缺时，雇主必须先在当地报纸刊登招聘启事，1个月内没有在当地找到合适的人选方可申请聘请外国人。申请时，雇主需提供该外国人具有从事该项工作资格的证明。

拉脱维亚公民和移民局网址：www.pmlp.gov.lv/en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拉脱维亚的外籍劳务市场规模较小，虽然对外籍劳务的就业岗位没有具体限制，但政府严格控制欧盟成员国以外的外籍劳务人员输入，对欧盟以外国家，特别是亚洲国家劳务人员的进入持谨慎态度。

劳动援助机构为拉脱维亚国家就业署（State Employment Agency），受福利部监管。国家就业署网址：www.nva.gov.lv

3. 6 外国企业在拉脱维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拉脱维亚恢复独立后，于1993年进行了新一轮的土地改革，分别颁布了《城市土地改革法》、《农村土地改革法》、《农村土地私有化法》和《土地登记法》等土地法律，承认1940年以前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产权。拉脱维亚的土地既可以属于国家，也可以属于个人，但是属于个人的土地必须要缴纳土地使用税。

上述法律规定，只有在土地注册局登记的房地产才可以进行权益转让。在土地注册局登记的房地产所有人即为该房地产的合法拥有者。买卖双方应向土地注册局提供书面转让协议，如果协议未获土地注册局认可，则交易无效。与房地产有关的债务等将一并转给新的所有人，并不因所有人的变更而取消，买卖双方可另订合同加以说明。

如果房地产已租给其他方，租赁协议也一并转给新的所有人。如果租赁协议已在土地注册局登记，该协议对新所有人有约束力，新所有人只能按照原合同或法律规定终止租赁协议。反之，新所有人可以随时终止租赁协议。有关房地产的建筑文件（技术图纸、建筑许可、担保等）将以新所有人的名字重新登记。

租赁协议可由各方根据情况自行商定。不强制要求在土地注册局登记，但为了保护承租人的利益，建议登记。如果承租人希望登记，则应按照要求的格式签订协议。租赁协议自协议规定的日期生效。

拉脱维亚法律不允许租赁权作为抵押物，土地注册局也不受理此类业务。

根据《农村土地私有化法》，2011年5月1日后，欧盟成员国的公民和法人均可以自由购买拉脱维亚土地，但须遵守一些特殊规定（详见3.6.2）。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有权获得土地，但应向当地议会提交申请，并在申请通过一个月内到拉脱维亚商业登记处登记。禁止外国人拥有以下用地权益：

（1）边境地区土地；

（2）受保护的波罗的海和里加湾海岸区以及其他公共水域（当地政府规划允许的建筑地区除外）；

（3）当地政府规划的农业和森林用地；

（4）国家重要的矿床内土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及自然保护区内被保护的地域。

外国人可以拥有房地产公司股份，但法律对房地产公司获得土地作了某些限制。以下在拉脱维亚或其他欧盟国家注册的公司可以获得拉脱维亚土地：

（1）拉脱维亚居民、其他欧盟国家居民、拉脱维亚国家或地方政府拥有超过一半股份的公司；

（2）与拉脱维亚签有投资便利或保护协定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拥有超过一半股份的公司；

（3）1、2中所述的几个实体共同拥有超过一半股份的公司；

（4）在证交所上市的公共股份公司。

目前，拉脱维亚农业部成立工作组，拟修改土地法，其目的是防止外国人购买大面积耕地和林地，以鼓励真正种植农作物的人获得耕地。新土地法拟强调：1. 只有具备农业或林业专业教育、在拉脱维亚长期生活且从事农业或林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能够证明其从事农业生产或林业管理的农户或农场可获得10公顷及以上的耕地或林地。2. 购买耕地或林地的权利：三代以内的直系亲属、以及耕地周边的业主、距出售耕地20公里半径内的农业生产者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上述群体中无人购买耕地或林地，则土地购买权转交至国家土地基金。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拉脱维亚对在其本国境内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与当地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拉脱维亚环保管理部门是环境保护和地区发展部。该部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国家环保政策，把握和协调政策的实施，规范立法法案及文件，对其他机构发布的规定具有解释权，在国际组织和外国机构中提出拉脱维

亚的意见和建议，并负责将各项环保政策及环保监督机构的工作告知全社会。

拉脱维亚环境保护和地区发展部网址：www.vidm.gov.lv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拉脱维亚主要的环保法律有：《环境保护法》，网址为：

www.vvc.gov.lv/export/sites/default/docs/LRTA/Likumi/Environmental_Protection_Law.doc

《环境影响评价法》，网址为：

www.vvc.gov.lv/export/sites/default/docs/LRTA/Likumi/On_Environmental_Impact_Assessment.doc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拉脱维亚环境保护法规的基本要点是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保护人类健康，保全生物物种，促进自然资源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保证公众对环境的监测权，保障环保政策的实施，以及确保向公众提供免费环境信息等。

拉脱维亚重视环境保护，其国家环境计划按照欧盟法律框架构筑。拉脱维亚政府不但签署了多项多边环保条约，加大了环保投资力度，而且还通过征收特别税款和惩罚等方式保护生态环境。例如对商业使用自然资源和造成环境污染，需要交纳“自然资源使用税”，由政府根据污染环境的种类确定罚金。

拉脱维亚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技术标准主要参照欧盟标准ISO14001，森林保护的认证体系主要是FSC/PEFC ，关于水体保护的技术标准主要有：82/176/EEC，83/513/EEC，84/156/EEC，84/491/EEC，86/280/EEC，2000/60/EC，2008/105/EC。

关于森林、动植物、大气、水等保护的具体规定、污染事故处理和赔偿标准，在拉脱维亚《环境保护法》中均有明确阐述，如关于臭氧层的保护、环境污染赔偿条例、购买强制性生态保险等等。根据拉脱维亚《行政处罚法》规定，破坏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将根据污染的类型和程度，被处以最高5000拉特(约合7114欧元)的罚款。根据拉脱维亚《刑法》规定，对土地、水或森林造成污染的犯罪行为，将被处以最高3年的有期徒刑、社区服务，或个人最低工资的200倍罚款。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拉脱维亚《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外资企业在拉脱维亚开展投资或承包工程时，应提交企业项目环境评估报告，负责

环境评估的部门是拉脱维亚国家环境局（受拉脱维亚环境保护和地区发展部监管），网址：www.vpvb.gov.lv

企业申请环境评估时，应提交项目环境评估报告，明确项目信息、性质、目标、对外部环境影响及应对措施等，费用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估时间最多不超过60个工作日。

3.9 拉脱维亚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拉脱维亚关于反商业贿赂方面的法律主要有：《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法》、《预防和打击腐败局法》、《刑法》等。上述法律对国家公职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收受酬金或受贿者处以罚款（最高50倍月最低工资）、社区劳动或最高3年监禁，情节严重者（屡次犯罪、大规模犯罪），可处以罚款（最高100倍月最低工资）、社区劳动或最高5年监禁。

3.10 拉脱维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需要得到拉脱维亚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许可。

3.10.2 禁止领域

除涉及国家安全的工程项目外，拉脱维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工程的领域没有限制。

3.10.3 招标方式

拉脱维亚的招标项目一般都是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

3.11 拉脱维亚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拉脱维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4年4月15日，中国政府与拉脱维亚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3.11.2 中国与拉脱维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6年6月7日，中国政府与拉脱维亚政府在里加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1年8月修订。

3.11.3 中国与拉脱维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国和拉脱维亚签署的其他协定有《经贸合作协定》、《科技合作协定》、《文化教育合作协定》、《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商检协定》、《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海运协定》、《铁路运输合作协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与拉脱维亚互免签证协定》等。

3.12 拉脱维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拉脱维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是《版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和《工业设计保护法》。同时，拉脱维亚加入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波恩条约》、《保护工业知识产权巴黎条约》等国际公约。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当出现侵犯知识产权事件时，受害方可到法院提起诉讼，最终对侵权方的处罚将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是《商法》。其核心内容是规范包括投资合作在内的所有商业活动。网址：

www.vvc.gov.lv/export/sites/default/docs/LRTA/Likumi/The_Commercial_Law.doc

4.在拉脱维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拉脱维亚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拉脱维亚对外国投资人（法人、自然人）实行国民待遇，外资企业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股公司，也可设立代表处、分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拉脱维亚法律规定，所有企业必须在拉脱维亚企业注册局登记注册。该局隶属司法部，总办事处设在里加。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申请程序包括：

（1）外国企业申请注册永久性机构（分支、附属机构），须向拉脱维亚企业注册局提交以下文件：外国企业名称；该企业所在国家、企业地址、电话和传真；设立永久性机构的有关规定，如设立证明、章程、经营规划、地址、组织结构及清算程序等；外国企业上级主管部门证明申请企业是其本国公司的证明；外国企业注册证明文件；永久性机构代表的姓名、国籍和通信地址；永久性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证明永久性机构在拉脱维亚设立的文件；如外国企业从事需特别许可的活动，必须提交有关许可证。所有提交的文件都应有经过公证的拉脱维亚语文本。

（2）有限责任公司（简称SIA）。注册该类公司法定最低固定资本为2000拉特。注册时须提交以下文件：注册申请；公司合资各方签署的文件；如果创办者采用金融投资，则必须出具银行的通知，证明其确已缴足该数额的资金；如果公司从事受限制的经营活动，则需提交拉脱维亚内阁或其授权机构所发执照；完整的注册证明；在该企业有签约权的所有人员的签名；证明已纳税的有关文件；在其本国进行注册的有关证明的复印件；外国公司开户行出具的证书；拉脱维亚企业法律规定应递交的其他必要文件和执照。

（3）合股公司（A/S）。注册该类公司须提交以下文件：合资各方达成的协议；有关创办人的情况介绍（如果是自然人，应提供护照的有关情况；如果是法人，提供全称及地址）；创办者间达成的协议；公司简介；持股人名单；创办公司的有关证书及契约；公司章程；公司成立大会的记录；注册申请；经过授权有关人员的签名样本；银行提供的声明，证明其

确已储蓄足够金额的固定资本（在合股公司成立之时，必须有1／4的固定资本到位）；已交纳注册费和通告已注册费用的证明文件；如果对公司的经营范围有特殊规定，则需要出示执照；拉脱维亚法律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4）注册审批：企业注册局将在15天内将注册申请处理完毕，并在30天内把结果通知申请人，如果获准注册，则申请人会收到一份注册证书，如果申请人在30天内未收到有关不准注册的答复，也意味着企业已获准注册。获得注册后，依次办理税务登记、刻章、社会保险等手续。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在拉脱维亚，招标方负责发布工程招标信息。一般可在报纸和网络得到这些信息。

4.2.2 招标投标

国家投资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自筹资金承建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招投标项目不同，所需的条件和资质也不同。

拉公共采购包括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和工程建设采购，如果预估合同价格在10000拉特（14228.7欧元）以上，采购方应将采购需求上报拉脱维亚公共采购监督管理局（Procurement Monitoring Bureau of Latvia），管理局将采购公告在网上发布（www.iub.gov.lv），同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信息。如果预估合同价格在1000拉特（1422.9欧元）至10000拉特（14228.7欧元）之间，采购方可在自己的网站或当地报纸上发布通知，签约后采购方也应自行发布通告。

4.2.3 许可手续

在当地承包工程需要得到相关部门的许可。不同的工程项目需要不同的部门许可。凡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一般均可得到许可。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企业申请专利须向拉脱维亚专利局提交申请。所需文件包括：申请书、发明描述、发明要求、图表、发明摘要、已支付申请费凭证、授权书等。

4.3.2 注册商标

注册拉脱维亚国内商标须到拉脱维亚专利局办理有关手续。外国人可以仅提出申请，然后通过当地专利代理人办理其他手续。注册欧盟商标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或《欧洲共同体商标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国际商标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有关规定办理。

4.4 企业在拉脱维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拉脱维亚的报税时间为每月15日之前。

4.4.2 报税渠道

企业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报税，具体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办理。

4.4.3 报税手续

每月15日之前在网上向拉脱维亚国家收入服务局（State Revenue Service）报税。每年的4月30日之前申报企业的年度经营情况。

4.4.4 报税资料

企业报税资料包括每月营业额说明、开支单据、员工工资、完税证明等。

4.5 赴拉脱维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拉脱维亚公民及移民局（OCMA）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签发工作。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有：拉脱维亚国家就业局、边防局和劳动力监管局。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欧盟国家公民在拉脱维亚工作无需办理工作许可。欧盟国家以外的公民赴拉脱维亚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后方可在拉脱维亚工作。

4.5.3 申请程序

当地雇主向所在地就业管理部门办理劳动许可手续；公民及移民局办理雇主邀请手续；拉脱维亚驻各国（欧盟国家除外）使馆办理过渡签证手续；拉脱维亚公民及移民局签发工作许可证。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证须提交：健康证明（申请人所在国医疗机构出具）、意外事故保险单（当地出具），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有关机构网址：

拉脱维亚公民及移民局：www.pmlp.gov.lv

拉脱维亚国家就业局：www.nva.gov.lv

拉脱维亚劳动力监管局：www.vdi.gov.lv

拉脱维亚边防局：www.rs.gov.lv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拉脱维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No.2 Darba Str., Riga, LV-1046，Latvia

电话：00371-67805471/67805465/67805469/67805460

传真：00371-67805470

电邮：lv@mofcom.gov.cn

网址：lv.mofcom.gov.cn

4.6.2 拉脱维亚中资企业协会

目前尚未设立中资企业协会或类似机构。

4.6.3 拉脱维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嘉林路甲1号71号别墅

邮编：100016

电话：010-64333863

传真：010-64333810

电邮：embassy.china@mfa.gov.lv

网址：www.latvianembassy.org.cn

4.6.4 拉脱维亚投资发展署

地址：2 Perses Street, Riga, LV-1442，Latvia

电话：00371-67039400

传真：00371-67039401
电邮：liaa@liaa.gov.lv
网址：www.liaa.gov.lv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拉脱维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要严格遵守当地环保要求。生态环境保护是拉脱维亚官方和民间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为保持优质环境，拉脱维亚对在其境内经营的企业要求很高。因此，中国在拉脱维亚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为企业的长期经营和创造良好的生活及生产环境承担起责任。

5.2 贸易方面

（1）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欧盟标准

拉脱维亚自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后,所有产品质量检验和卫生检验检疫均采用欧盟统一标准。凡是符合欧盟标准或技术法规的进出口商品，都要求粘贴“CE”标签。获得“CE”标签的外国进口商品，可以畅通无阻地进入欧盟各国市场。因此，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欧盟标准十分必要。

（2）适应当地的仲裁法规和程序

在拉脱维亚，仲裁没有单独立法，有关法规出现在《民事诉讼法》第四部分第486条至537条的规定当中。争议属民事纠纷，不仅可以由司法权指定的国家法院来裁定，还经常通过私人仲裁法庭来解决。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建立特别仲裁法庭，或者提交常驻仲裁机构解决。

5.3 承包工程方面

工程承包要注意资金收支的汇率风险。通常，计价货币可以是美元、欧元，也可以是工程所在国的货币，或事先约定的其他货币。目前，拉脱维亚的货币名称是“拉特”，与欧元挂钩，实行固定汇率，1欧元＝0.702804拉特。美元兑拉特波动较大，为防范剧烈汇率变动导致的在资金收支上产生较大汇率风险，必须注意外汇市场行情变化。在签订合同时，要通过合同价款、币种、付款进度等方式争取对自己有利的条款，防范汇率风险。

5.4 劳务合作方面

（1）实行本地化经营

拉脱维亚劳动力成本较高，数量短缺，但政府严格控制外国劳务的输入。对欧盟以外国家，特别是亚洲国家劳务人员的进入持谨慎态度。因此，

如果中国公司到拉脱维亚投资或设立代表处等都将面临实行本地化经营的问题，即在保证高级主管由中方担任外，其他人员都需要聘用当地居民。

（2）签证手续复杂

2008年3月拉脱维亚加入申根协定之后，办理签证耗费时间进一步加长，对投资项目或前往技术支持的人员造成很大影响，导致项目工程拖延或技术支持不到位。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拉脱维亚社会治安状况较好，不存在恐怖主义威胁，规避安全风险应以预防性保护工作为主，如加强企业在拉工作人员安全防范培训，提高其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和应急处理机制等。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拉脱维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如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以及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利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利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拉脱维亚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三权分立的政体决定了拉脱维亚议会、法院和政府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关系。中国企业要在拉脱维亚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拉脱维亚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1）关心。中国企业要关心拉脱维亚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关注对拉脱维亚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对于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受到邀请可旁听议会辩论。

（4）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

（5）倾听。对企业可能在拉脱维亚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取得议员的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拉脱维亚的中国企业要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以维护企业正常经营。

（1）知法。要全面了解拉脱维亚的《劳动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根据《劳动法》规定，雇佣5人以上的企业，可以成立本企业的工会组织。

（2）守法。要严格遵守拉脱维亚关于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退休保险，残疾补贴保险、病假补贴保险、劳动基金和职工福利保障基金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雇佣合同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知情。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的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的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4）加入。要积极参加当地雇主协会尤其是本行业的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的常规办法。在一些设有行业工会的产

业，只有参加雇主协会才能够与行业工会谈判对话。

（5）谈判。在拉脱维亚并购企业或者新建企业，都要把当地工会作为重要的谈判对象，与之商谈工资待遇、增加工资和解雇工人的条件，并签署协议。遇到员工提出正当要求，要正确对待，尽力满足员工的合理要求。如果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发生工会罢工事件，要尽力充分沟通，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和谐。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拉脱维亚的中国企业应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与之相关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

（2）人才本土化。可以聘任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中国企业发展，并可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目前拉脱维亚有许多年轻人正在学习汉语。

（3）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建立与拉脱维亚人民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参与社区活动。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社区的公益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当地人民信奉罗马天主教、基督教路德教、东正教。要时时处处尊重当地宗教习惯，不能拿宗教开玩笑。

（2）尊重拉脱维亚的民族自尊心。与民族自尊心极强的拉脱维亚人交谈，要了解拉脱维亚的历史及其对世界文明的贡献，不要谈及过去屈辱的历史。

（3）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喝酒时不要强行劝酒，以个人

随意为佳；不要打听个人情感、工资收入等隐私；适应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不同场合，恰当着装，不可赤膊出现在公共场所；根据欧盟法律，市内禁止吸烟。亦不可在大街上边走边吸烟。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拉脱维亚注重环境保护。加入欧盟后，拉脱维亚逐步适应欧盟环境标准，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中国企业在拉脱维亚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1）守法。要了解拉脱维亚环境保护法规，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2）规划。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解决。在拉脱维亚，环保是一个独立的产业，市场上有专门的环保企业承担污水和废气处理业务。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中，要做好环保预算，根据规划方案选取适当的专业环保企业解决环保问题。遇有发生环保公诉，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的企业在拉脱维亚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守法经营，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腐败。腐败和商业贿赂在拉脱维亚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安全生产。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社会公德。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通过网站或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遇到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共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进行有利的宣传。

（3）媒体开放。中国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4）尊重信任。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理，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拉脱维亚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拉脱维亚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普法教育。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拉脱维亚工作和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拉脱维亚法律明确规定，商店销售的进口商品，必须具有拉脱维亚语的产品名称、说明书、保修单等。未按照规定销售会受到罚款，如果一年内多次受罚则要加倍罚款，一次罚金在100-250拉脱维亚特之间。

（2）携带证件。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拉脱维亚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务资料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务资料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单据。

（5）理性应对。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国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拉脱维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拉脱维亚，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拉脱维亚解决争议的途径主要有和解、调解、仲裁、诉讼。和解是争议当事人双方自愿通过协商谈判解决争议。调解是争议当事人双方自愿同意通过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调解，通常由律师、专业人士、仲裁法庭的仲裁员出面进行调解。和解与调解均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如果争议属民事纠纷，可以由司法权指定的国家法院来裁定，也可以通过私人仲裁法庭来解决。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提交特别仲裁法庭，或者提交常驻仲裁机构（如拉脱维亚工商会仲裁院、拉脱维亚国际仲裁院、汉莎国际仲裁院、拉脱维亚银行协会仲裁院）来解决争议。拉脱维亚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实行三级管理，即高等法院、地区法院及行政区和市法院，各级法院拥有不同的审判权限。

因存在法律和语言差异，中国企业应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法律事务。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拉脱维亚政府鼓励外商到拉脱维亚进行投资合作。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时要与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以取得他们的帮助和支持。拉脱维亚投资发展署是拉脱维亚外商投资合作的政府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吸引投资以促进拉脱维亚的商业发展，增强拉脱维亚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为企业提供需要的商业服务。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中国企业及人员遇有重大、紧急和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中国驻拉脱维亚大使馆报告。

中国驻拉脱维亚大使馆

地址：5 Ganibu Dambis Street, Riga, LV-1045, Latvia

电话：00371-67357023/67357024

传真：00371-67357025
网址：lv.chineseembassy.org/chn/
电邮：chinaemb_lv@mfa.gov.cn

中国企业在进入拉脱维亚市场前，应事先征求中国驻拉脱维亚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在当地登记注册后，按规定到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并与经商参处保持日常联系。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拉脱维亚开展投资合作，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报中国驻拉脱维亚大使馆备案。要成立相应安全保障机构，设专人负责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强化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同时要购置必要的安全设备和器材。遇有重大、紧急和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中国驻拉脱维亚大使馆和企业国内总部，在中国驻拉脱维亚大使馆的领导下，及时应对和解决问题。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平时要多关注当地政局、治安等情况，多和当地人交朋友，多和当地华人、华侨保持联系，建立多种必要的联络渠道。

拉脱维亚华人华侨联合会
地址：20, Kainciema Street, Riga, Latvia
电话：00371-67616668

附录1 拉脱维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内阁， www.mk.gov.lv
（2）国防部， www.mod.gov.lv
（3）外交部， www.am.gov.lv
（4）财政部， www.fm.gov.lv
（5）经济部， www.em.gov.lv
（6）内政部， www.iem.gov.lv
（7）教育科技部， www.izm.gov.lv
（8）文化部， www.km.gov.lv
（9）交通部， www.sam.gov.lv
（10）福利部， www.lm.gov.lv
（11）司法部， www.tm.gov.lv
（12）卫生部， www.vm.gov.lv
（13）环境保护与地区发展部， www.varam.gov.lv
（14）农业部， www.zm.gov.lv
（15）投资发展署， www.liaa.gov.lv
（16）中央统计局， www.csb.gov.lv
（17）竞争委员会， www.kp.gov.lv
（18）工商会， www.chamber.lv
（19）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www.ptac.gov.lv
（20）公共事业委员会， www.sprk.gov.lv
（21）劳动力监管局， www.vdi.gov.lv
（22）拉脱维亚银行，www.bank.lv
（23）旅游发展署， www.latviatourism.lv
（24）国家收入服务局（税务、海关），www.vid.gov.lv
（25）食品及兽医服务局， www.pvd.gov.lv
（26） Gauja国家公园， www.gnp.gov.lv
（27）国家森林服务局， www.vmd.gov.lv
（28）政府采购管理局， www.iub.gov.lv
（29）国家就业局， www.nva.gov.lv
（30）公民及移民局， www.pmlp.gov.lv
（31）企业注册局， www.ur.gov.lv
（32）国家土地服务局， www.vzd.gov.lv
（33）健康监管局， www.vi.gov.lv

（34）传染病中心，www.lic.gov.lv
（35）国家药品署， www.zva.gov.lv
（36）法院管理局， www.tiesas.lv
（37）宪法保护局， www.sab.gov.lv
（38）专利局， www.lrpv.lv
（39）国家警察局， www.vp.gov.lv
（40）国家边防局， www.rs.gov.lv
（41）国家救火及救援中心， www.vugd.gov.lv
（42）内政部信息中心， www.ic.iem.gov.lv
（43）民航局， www.caa.lv
（44）国家地区发展署， www.vraa.gov.lv
（45）国家破产署， www.mna.gov.lv
（46）私有化署， www.pa.gov.lv
（47）国家担保署，www.lga.lv
（48）国家鉴定局， www.latak.lv
（49）拉中商会， www.latviachina.eu/lv
（50）里加机场，www.riga-airport.com
（51）里加自由港，www.rop.lv
（52）文茨皮尔斯自由港，www.portofventspils.lv
（53）利耶帕亚经济特区，www.liepaja-sez.lv
（54）雷泽克内经济特区，www.rsez.lv
（55）纳斯达克波罗的海交易所， www.nasdaqomxbaltic.com

附录2 拉脱维亚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拉脱维亚华人华侨联合会 00371-67616668
（2）华为技术拉脱维亚子公司 00371-67436906
（3）中兴通讯驻拉脱维亚代表处 00371-67783968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拉脱维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拉脱维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拉脱维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拉脱维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拉脱维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中国驻拉脱维亚使馆经商参处的刘军（参赞）、张敏（二秘）、王琳、邓强。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总署、拉脱维亚中央统计局、拉脱维亚银行、拉脱维亚财政部、拉脱维亚经济部、拉脱维亚交通部、拉脱维亚环境保护与地区发展部、拉脱维亚投资发展署等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